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0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900万元,取得收益75.19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4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进账单业务凭证;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2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上述事项还需要经过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17日、18日和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湘相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部门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须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上述事项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经过湖南省国资委和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拟出湘电风能100%的股权行为,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实际影响也不确定,具体影响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宝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解除股份质押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宝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陈宝祥《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称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的影响,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2019年全年生产不足3个月,收入较去年大幅降低。

(一)请详细说明林钢钢铁分别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影响而停工的具体时间,以及截至目前林钢钢铁是否仍在停工,如是,说明复工安排。

回复:
林钢钢铁2019年分别受环保政策及流动资金影响而停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停产天数(天), 停产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林钢钢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环保要求及资金紧张等各种因素限制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争取在未来三个月内重启林钢钢铁的生产。

(二)请结合林钢钢铁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你公司总营业收入、总净利润比例,详细说你公司在林钢钢铁停工时限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项需对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情形。

回复:
1、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不包含林钢钢铁;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以煤矿机械及相关服务为核心业务,2017年,公司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林钢钢铁的生铁业务未包含在上述发展战略当中,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2019年度,虽然林钢钢铁存在停工现象,但公司的煤机生产及相关服务业务、军民融合业务均正常开展,因此,林钢钢铁的停工,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林钢钢铁的净利润规模及占比比较: 2017年度,林钢钢铁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6,272.99万元、1162.8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收入、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7.97%、32.17%。2018年度,林钢钢铁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082.78万元、1,286.5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3.73%、8.74%。从上述数据看,虽然林钢钢铁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但净利润占比及绝对金额并不大,同时,公司预计林钢钢铁2019年度将会亏损,因此,公司认为林钢钢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3、公司已启动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由于林钢钢铁不属于上述公司发展战略的范畴,因此,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各种途径转让林钢钢铁,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截至目前,林钢钢铁的审计、评估及与交易对象的谈判等工作均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将在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林钢钢铁的股权转让工作。

综上,林钢钢铁的停工不存在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一)项需对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拟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拟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科目, 说明, 预计金额, 账面原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原值比例, 2018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金额

注:上述计提减值数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数据为准。
对外担保2000万元的具体构成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2850万元;2014年12月4日和2017年8月7日,公司分别经过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2019年8月10日,经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府谷县新民镇西岱沟煤矿有限公司4553万元;2012年5月4日,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府谷县新民镇西岱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3、兴仁县国保煤矿12879万元;2016年8月20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担保进行展期,本次展期的担保本金为5786.09万元;并经过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信用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坏账计提方法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为按账龄组合和按关联方及员工组合划分。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存货有关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是否计提减值。

5、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发现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锂电池设备)、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最终以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综上,公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数值是合理的、充分的。

(三)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也是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暂时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普通股(A股)17,3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887,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428,8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会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其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内。

现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专户中的119,998,923.44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按规范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庆轩先生先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科目, 说明, 预计金额, 账面原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原值比例, 2018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 科目, 说明, 预计金额, 账面原值,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占原值比例, 2018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计提金额

注:上述计提减值数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数据为准。

对外担保2000万元的具体构成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2850万元;2014年12月4日和2017年8月7日,公司分别经过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2019年8月10日,经过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中农粮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府谷县新民镇西岱沟煤矿有限公司4553万元;2012年5月4日,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府谷县新民镇西岱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

3、兴仁县国保煤矿12879万元;2016年8月20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担保进行展期,本次展期的担保本金为5786.09万元;并经过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信用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坏账计提方法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为按账龄组合和按关联方及员工组合划分。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存货有关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是否计提减值。

5、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发现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锂电池设备)、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最终以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综上,公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的数值是合理的、充分的。

(三)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也是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暂时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